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一本通函連同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此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均富會計師行（「均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擬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委任必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並藉著委任與美聯同一位核數師，可簡化核數程序及對提昇本公司節省成本開支有利。

均富謹此確認，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有關均富呈辭而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事項，包括本集團與均富之間是否存在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

* 僅供識別

一本通函連同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此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